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实施。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鉴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及具体投入明细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及具体投入明细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修订后的论证分析报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

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鉴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及具体投入明细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公司拟采取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席升阳、张莉、张霞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